

跨境理财通“南向理财通”服务 - 基金投资 0%认购费优惠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资格客户认购基金，可享 0%认购费优惠。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效南向理财通投资账户的客户（“合资格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以南向理财通投资账户透过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认购基金，将先被收取认购费，如交易经本行确认符合优惠条款及细则，可享认购费回赠。
4. 本推广之认购费回赠金额以南向理财通投资账户计算。
5. 本推广不适用于认购费率低于 1.25%的基金认购交易，及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交易。
6. 如以非港币为基金交易货币，有关交易金额将以交易当天的兑换价（由本行厘定）折算为港币计算，本行保留更改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唯一酌情权。
7. 本行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将认购费回赠志入合资格客户之南向理财通投资账户的多种货币结单账户。
8. 合资格客户之南向理财通投资账户的多种货币结单账户必须于本行志入认购费回赠时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享有本次认购费优惠。
9.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 本宣传品之内容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方式之招揽、邀请及建议。
- 个别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 阁下自行作出的，但 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 阁下解释经考虑 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 阁下的。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风险承受程度及其他相关条件，并细阅有关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的法律及财务顾问意见。以上优惠并不构成亦不应视为要约或游说买卖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投资产品并不保本及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本宣传品而作出投资决定。
- 以外币作出的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成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的波动而获利或蒙受亏损。因此， 阁下应慎重考虑该项目是否适合 阁下的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人民币目前并未能自由兑换，而香港各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均受中国及 / 或香港有关规管当局或有关机构不时厘定之规则、指引、规定及条款所局限。
- 本宣传品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阅。